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王卜凱
聯絡電話：(02)8789-7729
傳真：(02)8789-7800
E-mail：kai791023@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60000000G_1100300545_doc1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00300545_doc1_Attach2.pdf、
360000000G_1100300545_doc1_Attach3.pdf、
360000000G_1100300545_doc1_Attach4.pdf、
360000000G_1100300545_doc1_Attach5.pdf、
360000000G_1100300545_doc1_Attach6.pdf)

主旨：因應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請各機關於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及工程時，加強辦理相關防疫措施，並落實公共工程外籍移工防疫工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前以110年5月17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20號函請各機關加強辦理相關防疫措施，並落實公共工程外籍移工防疫工作在案。
- 二、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5月19日起至28日止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爰檢送「公共工程防疫措施宣導」、「公共工程工地人員確診SOP」、「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及「公共工程進用外籍勞工清單」，重

電子
文
時

6

申各機關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及工程時，應加強辦理相關防疫措施，並落實公共工程外籍勞工防疫工作，以嚴守社區防線。

三、有關落實公共工程外籍移工防疫工作事宜，說明如下：

- (一)本會前於109年4月24日召開「公共工程落實執行防疫措施會議」，請各機關就所屬公共工程有引進移工者，應參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勞動部相關引進規定及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等，強化工作及住宿管理作為在案。
- (二)各機關就所屬公共工程有引進外籍移工者，其工作、生活居住及外出管理，應參照相關指引落實執行，並隨時留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外說明之防疫建議調整防疫措施，降低公共工程作業環境染疫之風險。
-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covid?locale=zh)」已建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區」(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covid?locale=zh)，包含最新防疫注意事項，共有中文、英文、泰語、越南語、印尼語版本，各機關就所屬公共工程有引進移工者，可請雇主鼓勵移工上網查詢。
- (四)請各部會、地方政府等主管機關持續就所屬有外籍移工之公共工程辦理督導及查核，加強查察防疫措施之落實情形。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

